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NC-TYC-A-001

版 次：3.0

## 修 訂 紀 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2007.12.16	初次發行	莊斯凱	初次發行
1.1	2008.03.28	P1、P2	劉雅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應本縣組織調整，組織名稱、職稱之「局」改「處」、「課」改「科」</li> <li>2. 統一整份 ISMS 文件用語、排版格式</li> <li>3. 將政策修改為目標，並配合政策目的完整性的部分增訂條款 3.2。</li> <li>4. 原 6.1.2 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審查，並報請局長核定後實施，改為並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。</li> </ol>
1.2	2010.06.23	P1	廖文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改 2.3 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機房處理 TANet 骨幹連線維運服務。</li> </ol>
1.3	2011.02.23	封面	李亦倉	因應本縣組織調整，組織名稱、職稱之「處」改「局」、「數位教育科」改「國小教育科」。
2.0	2015.06.16	封面 P1	陳翰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應桃園市升格，桃園「縣」改成桃園「市」、「國小教育科」改成「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」。</li> <li>2. 刪除發行日期避免混淆。</li> </ol>
3.0	2016.07.18	封面 P1、P2	陳翰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應 ISO 27001：2013 新標準規定。</li> <li>2. 實施範圍擴大為全局，調整實施範圍。</li> </ol>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C-TYC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
## 目錄

1	目的 .....	1
2	依據 .....	1
3	適用範圍 .....	1
4	目標 .....	2
5	責任 .....	2
6	審查 .....	2
7	實施 .....	2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C-TYC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
## 1 目的

確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。

## 2 依據

- 2.1 ISO/IEC 27001:2013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).
- 2.2 ISO/IEC 27002:2013 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Code of practice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).
- 2.3 CNS27001:2014.
- 2.4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。
- 2.5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。

## 3 適用範圍

- 3.1 本政策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局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
- 3.2 本政策所含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如下：
  - 3.2.1 資訊安全政策。
  - 3.2.2 資訊安全之組織。
  - 3.2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  - 3.2.4 資產管理。
  - 3.2.5 存取控制。
  - 3.2.6 密碼式控制措施。
  - 3.2.7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  - 3.2.8 運作安全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C-TYC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
- 3.2.9 通訊安全。
- 3.2.10 系統獲取、開發與維護。
- 3.2.11 供應者關係。
- 3.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3.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- 3.2.14 遵循性。

4 本政策適用於本局人員(含委外人員)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目標，維護本局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

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4.1 保護本局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。
- 4.2 保護本局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確保其正確完整。
- 4.3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確保本局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。
- 4.4 本局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## 5 責任

- 5.1 本局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- 5.2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- 5.3 所有人員均須依照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5.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，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。
- 5.5 任何蓄意去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罰或法律行動。

## 6 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它對於維持永續運作和提供學術網路相關服務的能力。

## 7 實施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文件編號	NC-TYC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- 7.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。
- 7.2 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審查，並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